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 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有 關 發 行 新 股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http://www.minxi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內([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字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6. 推薦意見 .....	6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3</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 13 頁至第 16 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222；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不時之修訂本)；
「董事」	指	指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執行董事：

翁若同先生(主席)  
彭錦光先生(副主席)  
李錦華先生(總經理)  
張榮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  
東昌大廈十七字樓

非執行董事：

劉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先生  
史習陶先生  
蘇合成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涉及(i)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給予董事會授權，否則該等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一旦擬作出任何回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而得以靈活及全權酌情處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9,428,656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B)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有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91,885,73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說明函件予股東，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95條，翁若同先生、蘇合成先生及李錦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三位董事已表示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劉承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劉先生已表示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合成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所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蘇合成先生自2004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每年一次的獨立性確認函。經考慮《上市規則》下影響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相信蘇先生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蘇先生應獲建議重選，尤其是基於蘇先生的廣泛經驗及在過往多年來對董事會的貢獻。

上述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函件第13頁至16頁，本函件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照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該會議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授出和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主席  
**翁若同**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9,428,656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5,942,865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擬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承諾

本公司之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並無獲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 5. 收購守則

就本公司所知，Samba Limited(「Samba」)及貴信有限公司(「貴信」)於本通函之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48.01%。假定Samba及貴信沒有出售其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亦維持不變，則購回股份之授權予以全面行使時，Samba及貴信所佔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增加大約5.33%至53.34%，因此除非取得豁免，否則可能須按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根據市場情況，董事會現時未想到會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而導致Samba及貴信有責任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4.370	4.160
五月	4.380	3.800
六月	4.000	3.600
七月	3.950	3.540
八月	4.200	3.610
九月	4.300	3.850
十月	4.200	4.030
十一月	4.280	4.010
十二月	4.200	4.01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4.200	4.000
二月	4.140	3.890
三月	4.220	3.8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150	3.870

以下為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四位董事之資料。

1. **翁若同**，59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董事，並於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其後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主席，翁先生亦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翁先生具有大學學歷，長期從事實業投資、基礎設施建設開發、資本運作和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投資、融資、基礎設施建設開發和企業管理經驗。翁先生曾擔任福建省林業廳副處長、主任，福建省林業總公司總經理和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他現時為廈門國際銀行之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翁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翁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翁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翁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布，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蘇合成**，6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蘇合成律師行之高級合伙人。蘇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香港城市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且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蘇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蘇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蘇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蘇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布，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李錦華**，5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八月十二日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和改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具有大學學歷、工商管理碩士以及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和高級工程師職稱。長期從事實業投資、項目開發和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和投資、開發、建設經驗。李先生曾擔任福建原材料聯合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中閩租賃公司總經理、福建宏發經濟開發公司總經理、中海福建燃氣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規劃發展部副總經理、燃氣業務部總經理。他現時為廈門國際銀行之董事。

李先生為閩信保險有限公司之主席和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閩信地產有限公司、允智有限公司、多創發展有限公司、閩信代理人有限公司、Min Xin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Thousand Limited。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貴信有限公司和Samba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而分別收取之董事費及酬金總額為港幣 60,000 元及港幣 1,195,913 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狀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布，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劉承**，53 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具有中國大陸經濟師職稱，在投資管理、企業管理以及物流的投資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曾擔任福建中閩國貿發展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福州智和經貿有限公司總經理、福建中閩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項目籌建辦主任、城市燃氣籌備組組長、福建中閩海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以及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燃氣投資經營管理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現時為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能源投資經營管理部之總經理及貴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 34,027 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布，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翁若同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蘇合成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李錦華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劉承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此權力而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上文(a)段之批准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即使該項權力之行使將於有關期間終止之後；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協議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配發(無論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則不在此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會向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既定之記錄日期，按彼等所持該種股份持股量之比例提出在有效期間內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出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認股權（惟受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零星股權方面有需要或有利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限制，或已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之法例或該地方任何認可之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

(C) 「**動議**擴大董事會依據本會議通告第6(B)項所載決議案而獲配發股份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即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會議通告第6(A)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凌國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一名高級職員或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會被視為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